

代電

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公屋 案查本省公
路工賑計劃業經本人與總署劉執行長鴻生等
聯席商定原則按中央核定之款二分之一配撥
於本省漢宜漢小等綽改善工款已獲核准續
撥十五億元以上列舉則規費應由貴署按七
億五千萬之價值配撥於此每項三十萬
元計由漢口庫房交貨共應撥正款二千五
百噸並准貴署漢振特字第一二〇號函送
會議紀錄到府經交公路局治辦是報在

查部查中核定上項工款已准公路局先
後匯到十二億元各路工程正分別積極進行
惟據公路局報告所屬整款准貴署通知僅
核定先撥八百噸經迭請撥款准此辦且
已核定先撥之款於八百噸以庫本缺乏尚未
領訖奉情查本有撥路工程浩大而中央撥
款工款有限值此物價飛漲之際自應爭取
時間加速進行免受影響特請查照即希迅
按庫商定配給數量交公路局領用以利進
竹並盼見復為禱主席萬。〇。丑元有建路印